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7—2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该变更对公司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

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该变更对公司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